

實踐大學 商學與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107學年度日間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ACN	大學英文(3)	2		ACO	大學英文(4)	2		ALS	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0		
	JJ6	國文(2)		2	JK4	體育(3)	0		215	生活藝術	1						
	ACL	大學英文(1)	2		JK5	體育(4)		0									
	ACM	大學英文(2)		2	953	家庭科學	1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0														
	JK3	體育(2)		0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JOH	服務學習(1)	0														
JOY	服務學習(2)		0														
註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力」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註2:博雅精選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等五大學群,自大一一開始修習,畢業前需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惟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10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註3:大學英文(1)(2)(3)(4)採學期擋修制度,須循序修習及格;另大學英文(3)(4)為職場英語文應用課程,如「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及「商務英語溝通」。																	
院核心課程		程式設計	2		MB2	企業倫理		2	187	專題(一)	2						
		創意思考		2					189	專題(二)		2					
院基礎課程	751	多媒體設計	3		A51	資訊專業管理		3		大數據	3						
		生活美學賞析	2			成功行銷術	3										
	742	計算機概論	3			商業美學概論	2										
	P3D	網頁設計	3														
	數位攝影處理	3															
系必修課程		程式設計實務	2		776	資料結構	3		PIA	資通產業講座	2		H02	專題(三)	1		
	PIB	數位設計		3	P15	網路通訊	3		PK0	資通安全	3		PJ0	專題展演與競賽	1		
	PL2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3	782	作業系統實務	3										
					783	計算機組織		3									
					741	資料庫管理		3									
					P43	機率與統計		3									
	必修合計	24	12		必修合計	17	16		必修合計	8	7		必修合計	1	1		
系專業選修課程	APP設計	P31	APP設計入門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二)	3			行動平台程式設計實務	3		
										Android APP設計	3			網路程式設計	3		
	無人機應用設計		無人機飛行實務		3					無人機載具設計與實作	3			無人機技術與應用	3		
										無人機UAV系統設計	3			機器感知	3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		人工智慧概論		3					Python程式設計	3			類神經網路設計	3			
									AI開發平台實作	3			機器感知	3			
系專業選修	一般選修	POE	網路通訊概論		2					國際資通產業實務	2			資通產業實習	3		
		223	微積分		3					共同核心職能	2			資通專案實習	3		
														資通職場實習	3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28學分,院核心必修10學分,院基礎必修25學分,系核心必修33學分,系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3擇1),選修20學分)。
- 2、選修20學分,學生可自由選修課程,包括本系其他專業選修課程、或外系專業選修課程、或跨領域選修課程。學生畢業時必須完成兩個選修課程,包括系專業選修課程及自由選修課程。
- 3、每一系專業選修課程的相關課程至少達12學分,才能取得該課程證明。
- 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28學分,專業必修68學分,選修32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 5、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課程。